

SNB-20250941GC

枢纽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管控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乙方: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 年七月

甲方（全称）：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乙方（全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下述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枢纽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管控。

2. 项目工作范围：通过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掌握甲方所属各建设单位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合同总费用：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 元 (小写：RMB 785000 元)。

4. 咨询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 365 天。

5. 咨询服务内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安全监管检查工作

(1) 对枢纽办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估：托管单位安全生产体系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标准化工地建设情况、“危大工程”风险辨识情况、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重点查找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和生产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要求；

(2) 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枢纽办自建自管在建工程开展安全“飞检”。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的评估与管控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演练情况等；

(3) 邀请企业高校等行业专家，组成安全监督专家技术团队，开展专项与季度安全检查。结合所有在建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等，邀请行业专家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活动；

(4) 对于隐患治理和整改闭环情况开展“回头看”复检，提升隐患整改实效。跟踪复查各单位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能否引起高度重视、能否整改落实到位、能否举一反三；

(5) 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与频繁出现的隐患问题深入剖析，分析隐患问题类型，总结隐患发生规律，查找问题根源，加强源头治理；

(6) 以日常安全“飞检”结果为基础，结合各项目的施工进度、工法及危险

程度等,对所有项目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同时对各施工单位当前的安全管控水平进行评价;

(7) 配合开展安全月相关工作,邀请行业专家开展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广泛开展工地宣传等。

5.2 其他工作

(1) 协助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配合协调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并协助工作方案编制和跟踪落实;

(2) 协助完成建筑施工领域的其他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枢纽办既有建筑安全监管,配合推进建筑施工领域扫黑除恶、平安工地建设等。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提供服务,最终结果须取得甲方确认后有效。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外以甲方名义作出任何行为。

2. 乙方的所有办公用品及仪器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购置的,自费聘请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的,报价时应将费用计入总报价中。乙方使用的设备在带离前必须对其中存放的甲方内部资料进行清理,并记录清理情况,必要时报告相关部门备案。

3.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4. 乙方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需符合本合同与甲方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事项,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5. 乙方严格工作纪律,如咨询服务人员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不支付报酬。

6. 乙方应保证沟通顺畅,及时梳理枢纽办安全监管实施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调整思路和优化建议。

三、服务人员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出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和成立咨询服务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人员。工作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专家团队人员名单,并指定乙方具体负责与甲方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联络的人员,作为合同附件。咨询服务项目组人员进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工程咨询服务人员应在三天内调换。甲方认为有需要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增加人员投入。

2. 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 做好必要的进场人员安排, 保障必要响应时间。

3. 所有需要乙方签字认可的工程资料, 除乙方专业工程师签字外,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审核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视为乙方确认。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文件的 3 日内回复, 逾期回复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内容和意见。

5.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包括专家团队人员), 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相关人员的, 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若甲方不同意仍更换, 视为违约。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和合同要求, 并做好交接和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 如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或胜任本工程咨询服务任务时, 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人员,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且增加或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和合同要求,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负责。

7. 严格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纪律, 乙方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宴请。如服务人员徇私舞弊, 使工作遭受损失, 除处理当事人外,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且不支付报酬。

8.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管理乙方进场团队, 确保在进场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或导致第三方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良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和工程安全监管专业素养, 熟悉机关工作流程, 同时团队需配备一名文字综合能力较强的行政人员; 所投入人员均为乙方本单位人员, 同时配合甲方要求调整人员。

四、双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

(1) 为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开展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2) 及时提供准确、全面的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 及时阅批乙方提出的有关文件, 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书面建议和意见, 认真督促整改;

(4)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对服务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对自身人员失职而造成的后果应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的义务而收集、使用的资料、方法等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结果报告；

(4)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 提交成果要求

①结合项目开展实际，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各类检查记录、组织会议的会议纪要等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完整并按相关要求保存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日常“四不两直”飞检记录表；(B) 枢纽办建设工程安全检查通报；(C) 季度安全监管工作报告；(D) 枢纽办建设工程安全检查年度报告；(E) 枢纽办安全工作会议纪要。

②提供项目检查情况现场反馈，对需要整改的重要事项进行现场告知并提出整改措施，协助采购人及时完善相关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日常安全管理咨询相关制度、过程成果。

③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检查、复查工作结束，根据月度安全检查、整改情况，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其中，检查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统计分析部分、不符合项部分、各单位安全管理现状和关注重点等方面，应附有每次安全检查专家书面现场检查意见（签字确认）及检查照片。

④成果文件的规范要求：所提供成果文件中文字、图片均须清晰可辨，页面无遗漏。须采用 A3 或 A4 标准纸张双面打印，纸张规格不低于 70g/m²，封面须统一采用皮纹纸打印，纸张规格不低于 160g/m²。报告须采用正规胶装，三面裁切整齐。

⑤供应商定期开展对项目组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服务过程中获取到的任何资料、信息，项目组均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和私自使用。成果提交后，保密义务仍然存在。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费用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 RMB785000 元)。

上述合同总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

各种因素的服务期延长所导致的本合同期限延长, 以及人员调整等因素, 合同价不予调整。

2.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全部到位并进场服务后,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咨询服务费的 40%;

(2) 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部分。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22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5904599910202

六、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如因服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因相关诉讼、保全行为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甲方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 (包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甲方均有权使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保密条款

1. 甲方提供的图纸, 自行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及甲方其他合同相关的文件, 其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 不得移作他用, 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的工作流程等予以保密。

4. 以上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延迟交付成果或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

修改完善，除按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因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承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再投标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技术负责人、投资控制负责人。如果确认乙方存在前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要求乙方进行纠正，同时可以向乙方提出索赔；若经甲方通知，乙方在 30 日内既未书面回复也未改正的，甲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处罚等责任的总额，甲方可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用自有资金补足。本协议各项违约责任条款可同时适用，每次承担违约责任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在当月报告中反映。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服务项目完成或者服务期限到期之日终止。

2. 合同的任何变更与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经 2 次以上修改，无法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任务，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 乙方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十、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甲乙双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在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 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十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建市(2004)200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筑安装工程现行的标准, 规范和规程, 设计文件, 工程合同等。

2.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应使用与本工程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的版本标准与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与规范; 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管理法规等; 本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与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各类合同; 合同图纸及说明; 经甲方批准的咨询服务实施大纲与方案等; 甲方授予的其他权限。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中一切条款均以双方约定为准, 未约定事项, 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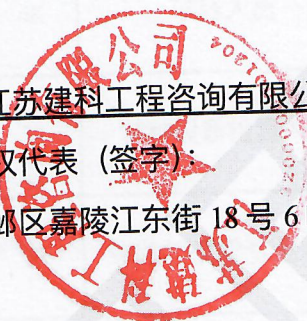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龙盘路9号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7月/日



乙方（盖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4层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7月/日

附件 1：咨询服务单位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安排	工作年限	备注
1	朱绯绯	男	45	项目负责人	6 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王榭	男	38	项目人员	5 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付强	男	48	项目人员	6 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	宋伟	男	33	特种设备检查人员	3 年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起重机械)
5	吴新彭	男	43	道路与桥梁专业人员	5 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6	李劭	男	32	项目人员 (行政人员)	3 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7	宋奕辰	男	29	项目人员	3 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附件 2: 枢纽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咨询服务 廉政协议书

甲方 (全称): 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乙方 (全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与乙方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主管部门给予乙方限期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作为枢纽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及常态化机制试点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
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